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李力行
被告 元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人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冠云